附件

全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拟推荐对象基本情况

一、先进集体拟推荐对象名单（共8个）

| 序号 | 集体名称 | 主要事迹 | 备注 |
| --- | --- | --- | --- |
| 1 | 长沙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处（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 长沙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处（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现有工作人员13人，该集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行政复议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率先出台市州一级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高效解决人员编制、场地建设、经费保障等瓶颈难题，不断健全完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调解和解贯穿案件办理全过程，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行政复议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2019年以来，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9900余件，纠错率11.06%，协调（和解）率达24.37%，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不断彰显。 |  |
| 2 | 湘潭市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二科 | 湘潭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二科现有工作人员7人，其中硕士研究生2人，本科5人，均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自设立以来，该科室始终坚持“公正高效，便民为民”宗旨，着力定分止争，提升办案质效，共累积办理行政复议案件589件，行政应诉应复案件217件，直接纠错率34.06%，调解和解率33.79%，纠错率、调解和解率均远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该科室牵头负责的复议体制改革工作因完成出色在全省司法行政和全省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会作为唯一先进典型进行推介，被评选为“湘潭市全面深化改革优秀创新案例”，先后荣获“湖南省优秀案卷单位”“湖南省行政复议典型案例”和“湖南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典型案例”等称号。 |  |
| 3 | 邵阳县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股 | 邵阳县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股现有工作人员4人，股长张玉东于2022年6月1日荣获湖南省司法行政工作先进个人。该集体坚持“以人为本、复议为民”的宗旨，为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一是依法履职尽责，精心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通过行政复议纠正了一批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规范了执法部门的执法行为，维护了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二是规范办案流程，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坚持从实际出发，规范办案流程，严格依法审理案件，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三是践行复议为民，化解行政争议。持续巩固“复议为民促和谐”专项行动成果，出实招、求创新、见实效，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的主渠道作用。四是参与行政应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认真履行行政应诉职责，积极配合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活动，加强与司法办案机关的沟通交流。 |  |
| 4 | 平江县司法局行政复议股 | 平江县司法局行政复议股现有工作人员4人，全员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有效保障了行政复议队伍的办案专业水平和工作力量。该集体政治立场坚定，严守纪律底线，工作作风优良，机构工作多次获得县委、政府领导表扬，股室工作人员多人次在国家、省，市、县的工作考评中获评为优秀。该集体积极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完善行政复议应诉配套制度，全面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流程，破解以往久拖不立、久审不结、难以化解的问题。体制改革以来，该集体共审理案件412起，远超其他县级复议案件数，依法化解行政争议，矛盾化解率达98.4%，充分发挥了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其中，实质性化解涉企行政争议36件，为营商主体挽回经济损失超120余万元，复议后被诉案件均被法院维持。在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行政复议质量提升的关键时期迎难而上、勇立潮头，开创了行政复议工作高质量发展、加速度完善的新格局。 |  |
| 5 | 张家界市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科 | 张家界市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科现有工作人员6人，该集体立足本职，勤勉敬业，真抓实干，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由于成绩突出，其团队成员先后被评为“湖南省法治工作先进个人”、“湖南省优秀公职律师”、“张家界市依法行政先进个人”、“全市信访维稳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该科室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严格党性锻炼，坚持复议为民。一是畅通复议申请渠道，全市复议案件数逐年提升，行政复议首选率由2021年的49.85%上升至2023年的80.11%。二是坚持依法审理行政复议案件，严格纠正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市本级纠错率2021年28.94%，2022年45%，2023年为51.47%。三是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成效明显。制定13项复议管理制度，实现案件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全市行政机构均按规范化建设要求配备办公场所、设施设备。四是切实推进矛盾化解。建立行政机关自行纠错机制，切实化解矛盾，2023年复议调解和撤回申请终止审理85件，调撤率达35.3%。五是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长期位居全省前列，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从2022年6月起为100%。深化府院联动，建立负责人出庭信息抄告机制、行政诉讼败诉案件研讨分析机制、信息通报机制，助推行政执法水平提升。 |  |
| 6 | 北湖区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股 | 北湖区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股现有工作人员5人。近三年来，该集体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依法稳妥办结行政复议案件151件，行政诉讼案件217件，其中122件复议案件得到实质性化解，化解争议率达81%。积极开展行政复议法治宣传，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接受群众咨询等方式大力提升行政复议知晓率，宣传范围覆盖辖区57.45万人。与区检察院建立信息共享、合作办案的长效沟通机制，探索在复议阶段进行调解、和解方式化解行政争议案件30件。积极配合各级法院的行政审判活动，按时答辩和出庭应诉。在社会上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得到了各级领导和广大群众的认可。 |  |
| 7 | 永州市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二科 | 永州市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二科现有工作人员3人。在推动落实中央、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工作中成绩突出，2021年6月市县两级改革同步到位。改革后，全市行政复议首选率、调解率、案结事了率逐年攀升，群众对行政复议的知晓度、满意度和信任度大幅提高，打造了具有永州特色的行政复议样板；大力推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100％，助推法治永州建设成效明显。 |  |
| 8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行政复议科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行政复议科现有工作人员6人，其中党员5人、3人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是一支对党忠诚、积极作为、敢于担当的基层复议应诉工作队伍。近年来，该科室坚持复议为民原则，对复议案件做到应收尽收；同时积极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2023年办理化解和解的案件占行政复议案件总量的30%；持续在规范化建设方面出举措，先后出台了《湘西自治州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暂行规定》、《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行政复议案件集体讨论工作规定（试行）》等多项制度；推进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全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始终保持100%。办理的《某学校不服湘西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行政复议案》被司法部评选为2023年度全国行政复议典型案例，获得湖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表彰。 |  |

二、先进个人拟推荐对象名单（共8名）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主要事迹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熊亮 | 衡阳市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一科 | 衡阳市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一科科长。该同志在一线实务部门工作近20年，先后获“全市依法行政先进个人”、“市优秀共产党员”、“全市PPP工作先进个人”、“市优秀公职律师”等多项荣誉，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主要事迹如下：一是业务过硬，敢于担当作为。2016年来承办标的额千万以上的重大应诉案件11件，其中标的额上亿的4件，10亿以上的3件，办理结果均符合或远超预期。二是心系群众，坚持复议为民。2021年复议体制改革以来，带领团队承办复议案件352件，一批复杂疑难案件得以定分止争，多次获赠锦旗，两个复议案件获省级荣誉。三是忠诚履职，勇于探索创新。对党忠诚老实，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推动衡阳率先完成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制定衡阳市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规则，探索建设“智慧复议听证”系统，相关工作被全省推介。 |  |
| 2 | 陈立 | 株洲市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二科 | 株洲市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二科科长。该同志从中师毕业生到全日制研究生，从教师、法官、律师、仲裁员到行政复议与应诉人员，她做一行，爱一行，钻一行，精一行。通过一线的实战，她总结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应诉方法，被湖南省司法厅编入《湘府法治》在全省推广。她带领的应诉队伍能力强，2022年，株洲市行政应诉败诉率全省最低。她经手办理的行政复议案件，90%以上案结事了，未进入法院诉讼阶段，终局性解决了纠纷，避免程序空转。对群众反应强烈、具有一定共性的案件组织政府职能部门和申请复议的群众“面对面”，化解了一批重大复议案件纠纷。她撰写的文章被评为全国“我与法律援助”征文一等奖，荣立三等功一次，获得“株洲市政法系统‘十佳办案能手’”等荣誉。 |  |
| 3 | 吴芳 | 常德市司法局审理应诉科 | 常德市司法局审理应诉科科长。该同志放弃提拔机会，主动选择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凭着勤奋好学精神和积极进取的态度，迅速成长为业务骨干。自2015年6月从事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以来，共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700余件。在工作中，该同志始终心系群众，践行复议为民的宗旨，秉公办案，履行复议为民的职责；同时，敢于担当，勇于创新，近3年来，参与了市政府的所有重大应诉案件，通过运用法律的武器，有力维护了公共利益、法律的权威和政府的形象。因工作实绩突出，该同志在近6年里，先后被常德市人民政府、中共常德市委记三等功1次、嘉奖4次。 |  |
| 4 | 熊昌文 | 益阳市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二科 | 益阳市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二科科长。该同志2011年部队转业地方后，一直从事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十二年来，他虚心学习、潜心研究、砥砺前行，成功实现了由“门外汉”到“办案能手”的转变。他十二年如一日奋斗在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岗位上，始终坚持复议为民的宗旨，用务实的工作作风，严谨的工作态度，扎实的业务能力，成功化解了一个个行政争议，真正使行政相对人在复议中感受到了公平正义。十二年时间，他共计办理行政复议案件900余件，纠错率位居全省前列，承办应诉案件近400件，基本没有败诉。2014年编撰的案例“如何正确界定工伤认定中的合理时间合理路线”被省政府评为三等奖，2023年，承办的行政复议案件在全省行政复议案卷评查评比中排名第一，相关的典型经验做法在全市得到了宣传推广，益阳日报等主流媒体对我市的行政复议工作进行了典型报道。 |  |
| 5 | 杨华 | 怀化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办案科 | 怀化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办案科科长。该同志政治立场坚定，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行政复议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其热爱复议事业，积极作为，甘于奉献，2004年3月至今一直从事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始终坚持复议为民原则，依法公正办案。十九年来，克服困难，单独及带领同志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000余件、行政应诉案件500余件。其坚持有错必纠、能调尽调原则，所办理及审核的复议应诉案件没有一起造成不良影响，近三年的复议综合纠错率达33.5%，实质化解争议率达83.2%。同时，其大力推进当地的复议体制改革和复议应诉规范化建设，完善了系列机制，实现了市县两级政府统一行使辖区复议权，并修建了近500㎡的市级复议办案规范化场所，极大地畅通了复议渠道，提高了复议质效。该同志获得2016年湖南省政府法制工作先进个人称号，2022年所负责科室获得湖南省司法行政工作先进集体称号。该同志无怨无悔，仍然充满热情，继续耕耘在行政复议应诉岗位上。 |  |
| 6 | 曾凯 | 新化县司法局行政复议股 | 新化县司法局行政复议股股长。该同志2009年至2012年连续获得司法行政工作先进个人，2015年、2020年、2021年获得嘉奖，2022年记三等功。他从2019年县司法局重组开始，针对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少、案件复杂的情况，提出从探索建立行政复议案件专业评议机制入手，集中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参加行政复议案件评议，再逐步建立起行政复议人员专业化队伍。目前该县专职从事行政复议及应诉工作人员已达8人，均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他在工作中敢于担当、严谨细致、公正廉洁，在办理该县某局对多家企业水土保持行政处罚的一系列7件行政复议案件中，以过硬的业务素质和踏实的工作作风为当事人赢得了公正和合理，该系列案件中的一件入选全省优秀案例评选活动。 |  |
| 7 | 周佳 | 湖南省司法厅行政复议一处 | 湖南省司法厅行政复议一处二级主任科员。主要从事行政复议申请立案审查、案件收发、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和行政应诉工作。2019年以来，该同志共立案审查行政复议案件、监督案件2733件，作出补正通知书585件，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及行政复议告知书1058件，共审理行政复议案件41件，承办行政应诉案件58件。通过现场接待、网络平台和电话咨询等方式答复行政复议申请人共计2000余次，2800余人次。所承办的案件无一被申请人投诉，无一被法院判决或者国务院裁决、监督纠错，无一引发信访事件。在办理案件过程中，该同志能认真听取当事人诉求，耐心释法明理，依法依规引导，审慎作出决定，妥善化解争议，力求达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曾被评为厅机关“文明标兵”、“季度之星”、公务员考核优秀等次。 |  |
| 8 | 张少波 | 湖南省司法厅行政复议二处 | 湖南省司法厅行政复议二处一级主任科员。2016至2022年，审结案件652件，纠错率达23%，实质性化解争议率达85%。办理全国首例疫情防控行政争议案，被《法治日报》誉为具有标杆意义。审结涉民营企业案件30余起，一案荣获首届全国行政复议优秀文书奖。执笔《我省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的调研报告》，常务副省长和分管副省长作出批示，推动从源头规范土地征收工作。投身全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优化复议体制机制。向省政府报送《关于某市政府近年来违法实施征地拆迁情况的报告》，查处违法线索267条问责5人。承担全省行政复议典型案例评选工作，印发《湖南省行政复议典型案例选编》。承担全省行政复议案例评析相关工作，开展疑难案例评讲、土地征收授课6场。在《行政法学研究》等核心期刊发表多篇文章，提出行政复议法修订建议20余条，多条建议被立法采纳。2019年被司法部评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先进个人”。 |  |